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99号）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0元，募集资金总额869,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090,454.77元，较原计划的453,560,000.00元募集资金超募资金359,530,454.7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3-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应付票据到期款。

公司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000 万元对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

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修改为用该笔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本公告日，超募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35,071,444.81 元。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能源动力和劳动力的价格也在上涨，因此公司对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44.81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44.8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44.8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44.81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毅昌股份本次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35,071,444.81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毅昌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毅昌股份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7 日